

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2]38-39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临安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38-39 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 万元

最高限价（元）：800 万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主要内容：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更新与补充调查、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台风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研发、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建设、台风洪涝灾害风险精细化研判管控、灾害保险、“三高一低”承灾体分类辨识应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2.5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政府采购—临安版块。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完整版招标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不强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临安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临安区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2 号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丰、王芹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09606

质疑联系人：潘立葆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24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5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此外，投标人还需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制等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5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u> / </u>；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u> / </u>；检测内容：<u> / </u>。检测报告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u> / </u>；地点：<u> / </u>；联系人：<u> / </u>，联系电话：<u> / </u>。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演示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2) 投标人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3) 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 / </u>。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u>，属于 <u>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u> 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投标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u>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u>904828709@qq.com 邮箱</u>；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周工 0571-61112061</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最低 4000 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2、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预算总额（800 万元）的 42.5%，全部预留給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部分内容为：水旱灾害调查与评估、城市风险分析、数据更新与补充调查、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归集。 4、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但最多不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报名、投标等事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双方相关资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投标函；

11.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 联合协议；

11.2.5 分包意向协议；

11.2.6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以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为准）。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5%。（具体以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为准）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2020 年国务院在全国开展了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灾害普查）”。临安区入选为试点县，在 1 年时间内完成了气象、水旱、地质、地震、林火、内涝 6 类灾种的致灾因子调查，房屋、公路、桥梁、人口、经济、农作物、学校、医院等承灾体调查，避灾场所、救灾物资、消防队等减灾能力调查，以及历史灾情、重点隐患等调查。

2021 年 3 月，临安区在全国率先开展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单灾种、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等成果，完成了孕灾环境敏感性、致灾危险性、承灾体脆弱性以及多灾种综合风险的评估和区划工作。总体上，临安区的 “灾害普查” 工作摸清了灾害底数、查明了减灾能力、认识了风险水平。

2021 年 10 月，临安区又入选为浙江省 “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县”。为深化普查成果应用，推动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成果转化，强化系统的分析研判能力和实用性，临安区对普查成果应用方案进行了积极探索。

2、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更新与补充调查

2.1.1 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

- （1）房屋建筑调查与评估
- （2）交通基础设施调查与评估
- （3）公共服务设施调查与评估
- （4）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与评估
- （5）人口、经济及农作物等数据共享整理
- （6）2021 年灾害灾情调查与评估
- （7）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
- （8）重点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综合评估
- （9）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以上（3）至（7）项为数据更新、补充调查内容。

2.1.2 单灾种补充调查与评估

- （1）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
- （2）气象灾害调查与评估
- （3）水旱灾害调查与评估
- （4）森林火灾调查与评估
- （5）城市内涝风险调查与评估

2.2 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提升

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通过对地质、地震、台风、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全面风险分析与评估，根据房屋安全性、人口分布等因素，分析现有避灾安置场所建筑安全性与服务能力，优化场所布局；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标准制定，应急物资仓储布局、规模和前置预置；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建设、评定和淘汰更新，提升社区（未来社区）公共防灾减灾能力和家庭减灾能力，以及对人口承灾体的综合风险评估，评价现有公共减灾资源设置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配置优化建议。

2.3 乡镇（街道）村（社区）台风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研发

村级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开展村一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致灾因子、承灾体、减灾能力等调查和评估。融合普查静态数据和气象、地灾、山洪等动态监测预警数据，应用精细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报引擎，提升综合风险预报的精准性，为实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别的多灾害动态综合风险预报引擎，发布受灾人口风险预报、房屋损毁风险预报、公路桥梁受灾风险预报等；支持建立省-地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多层级的灾害风险预报信息高效共享与应急指挥联动；根据不同承灾体防灾能力，细化完善县域综合风险图。

2.4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建设

（1）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归集：应用普查风险要素底数及评估区划成果，结合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专业部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利用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模块，完善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产品制作机制，发布综合监测预警产品，提升面向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拓展“掌上应急”、“码上知”等移动端应用功能及时向受影响人群推送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建

设自然灾害普查数据更新系统，根据国家气象、水旱、林火、地震等数据要求规范实现本地化的数据录入与管理，与现有的气象、水利、规资等业务系统以及现有的物联感知设备对接，从而实现各类灾害数据的有效管理。

（2）城市内涝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城市风险）：利用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成果数据（如历史涝点分布图、内涝隐患点分布图、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装备分布图等）、摄像头、传感器等大数据，基于 AI 技术，集成专家策略，毫秒决策，有效识别暴雨、内涝等城市灾害链风险，建设统一的城市内涝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联动处置等功能模块，并以“一张图”形式呈现城市整体运行和风险态势，形成全方位、多层级、立体化的临安区城市内涝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多主体、大联动应急管理协同处置机制，提升城市内涝风险管控能力。

（3）文旅风险预警平台：为保障景区游客安全，较为舒适地享用旅游资源服务，最大化利用自然灾害普查的气象、林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数据以及景区实时预警数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灾害风险评估与预警系统。系统主要包括旅游景区风险评估功能和旅游景区风险预警预报，根据旅游景区自然环境建设要求，利用灾害普查的气象、林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数据进行实时风险评估；同时接入景区物联传感设备的游客监控数据等，实现不同等级的旅游景区风险预警预报。基于应用场景的自然灾害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应用为其他行业引用提供参考和借鉴。

2.5 台风洪涝灾害风险精细化研判管控

为气象、水利、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推进隐患点和高风险区建设监测感知设施设备提供支持。

2.6 灾害保险领域

基于气象灾害调查的台风、低温、大风、雨雪等数据和评估结果，科学设定灾害保险触发条件、保费和赔付标准。

2.7 “三高一低”承灾体分类辨识应用

在当前已基本完成临安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到高人群聚集区/高价值企业/高危险区域面临自然灾害威胁，针对特定类型的区域进一步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对高人群聚集区、高价值企业和高危险区遭受自然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对民生工程 and 生命线工程等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及人民正常生产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开

展评估。

3、工作计划要求

(1) 中标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单灾种补充调查与评估的工作内容，并录入普查系统，且数据通过各级普查办验收合格。

(2) 中标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管理系统、城市内涝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文旅风险预警平台的系统研发工作，并经系统试运行后上线使用。

(3) 中标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辅助政府决策、助力民生改善、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评估与应用报告，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临安区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普查成果应用。

4、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款项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项目（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内涝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评估与区划等）的，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一）类似业绩
2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0-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二）相关奖项、荣誉
3	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文、防汛减灾、地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地球探测等相关专业中任一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0-1 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0-2 分） 3、持有国家部委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的得 2 分；（0-2 分） 4、持有国家部委颁发的防洪或减灾证书的得 2 分。（0-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三）项目服务团队、技术力量
	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文、防汛减灾、地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	3	

	地球探测等相关专业中任一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0-1 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0-2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水文、防汛减灾、地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地球探测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0-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程度、对项目作出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透彻、合理，是否有说服力等进行评分： 1、项目重点分析透彻、合理、把握准确的得 4 分；分析一般，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2 分；分析不合理、深度不够、把握不准确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2、项目难点分析透彻、合理、把握准确的得 4 分；分析一般，把握不够准确的得 2 分；分析不合理、深度不够、把握不准确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3、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说服力的得 4 分；建议一般的得 2 分；建议不合理、不具备说服力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12	(四)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1、投标人对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工作理解深刻、极其熟悉，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实用的得 5 分；理解较深、较熟悉，工作方案比较科学、实用、较为针对的得 3 分；理解程度一般，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不科学、不实用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5 分） 2、投标人对单灾种补充调查与评估工作理解深刻、极其	22	(五) 技术方案

	熟悉，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实用的得 4 分；理解较深、较熟悉，工作方案比较科学、实用、较为针对的得 2 分；理解程度一般，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不科学、不实用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3、投标人对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村级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工作理解深刻，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实用的得 4 分；理解较深，工作方案比较科学、实用、较为针对的得 2 分；理解程度一般，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不科学、不实用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4、投标人对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归集、城市内涝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和文旅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工作理解深刻，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实用的得 5 分；理解较深，工作方案比较科学、实用、较为针对的得 3 分；理解程度一般，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不科学、不实用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5 分） 5、投标人对灾害保险应用、“三高一低”承灾体分类辨识应用工作理解深刻，提供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实用的得 4 分；理解较深，工作方案比较科学、实用、较为针对的得 2 分；理解程度一般，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无针对性、不科学、不实用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4 分；计划、措施一般的得 2 分；计划、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4	（六）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
7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合理、先进的得 4 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措施不合理、不先进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4	（七）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合理、先进、可靠性强的得 4 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措施不合理、不先进、不可靠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4	（八）安全保证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
9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的，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合理、可靠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承诺落实措施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承诺落实措施不合理、不可靠的，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拟投入的生产设备及技术手段的科学性、合理性：具有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卫星数据站接收设备、机载激光雷达系统、光泵磁力仪、数字摄影测量系统、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每有 1 种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0-12 分） 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证明（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拟投入仪器设备
11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2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
	合计	10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 1 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临安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中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填双方单位）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临安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临安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临安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 1、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更新与补充调查
 - 1.1 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
 - 1.2 单灾种补充调查与评估
- 2、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提升
- 3、乡镇（街道）村（社区）台风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模型研发
- 4、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建设
 - 4.1 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归集
 - 4.2 城市内涝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城市风险）
 - 4.3 文旅风险预警平台
- 5、台风洪涝灾害风险精细化研判管控

6、灾害保险领域

7、“三高一低”承灾体分类辨识应用

(二) 以上工作内容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要求有变化的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

(三) 成果提交：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相关要求递交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等成果。

三、合同价格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合同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水旱灾害调查与评估、城市风险分析、数据更新与补充调查、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归集，合同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联合体双方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价格已包括了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评估、数据处理、模型研发、平台建设、报告制作打印、材料费、人工、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票务、利润、代理服务费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工作计划要求

(1) 中标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承灾体、减灾能力、历史灾害、重点隐患补充调查与评估，单灾种补充调查与评估的工作内容，并录入普查系统，且数据通过各级普查办验收合格。

(2) 中标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自然灾害普查和数据管理系统、城市内涝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文旅风险预警平台的系统研发工作，并经系统试运行后上线使用。

(3) 中标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辅助政府决策、助力民生改善、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评估与应用报告，并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和临安区实际工作需要，做好普查成果应用。

五、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满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相关要求，通过相关部分验收。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款项不计息。
- 2、乙方须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
- 3、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服务团队成员明细附后。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及结算方法

- 1、验收方式：本项目最终以组织工作总结会议等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2、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上要求的预期成果及相关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工作任务；
- 2、成果质量达不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相关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 4、按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 5、按时完成报告编制等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验收完工的，将处于每逾期一日，按项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即生效。

4、乙方应当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如有发现存在造假或者数据不实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5、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6、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中止、终止

-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__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__（采购编号）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联合协议..... (页码)

(5)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6)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报价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1、拟派服务团队

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明。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

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各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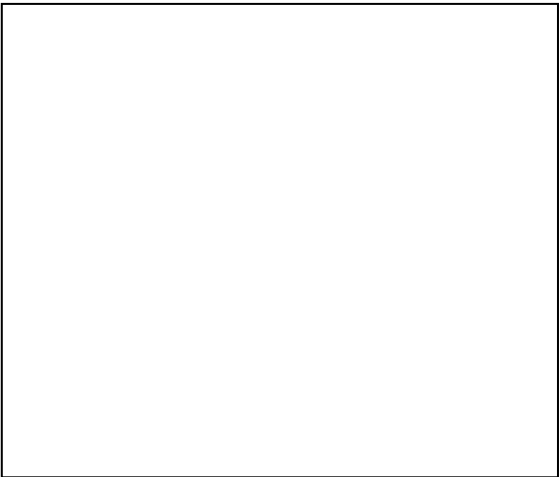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904828709@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响应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响应人名称（签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